



供讨论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展期至 2010 年底：背景说明

摘要

编写本报告的目的是为第 E/ICEF/2008/19 号文件决定草案拟议的将儿童基金会目前的 2006-2009 年中期战略计划展期两年至 2010 年底一事提供背景说明。

拟议的展期将使该中期战略计划的周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战略计划周期相统一，并使下一个中期战略计划（2012 年至 2015 年）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 2015 年保持一致。

1. 目前的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经 2005 年执行局第二届常会核准，时限为 2006 年至 2009 年。该计划为儿童基金会的定位是，通过其“成果总表”中详列的一系列中、长期关键成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它有关儿童的重大承诺做出贡献。
2. 目前正对该中期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审查结果和成果通过第 E/ICEF/2008/19 号文件提交给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该中期审查是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支助预算后进行的。

* E/ICEF/2008/16。



3. 秘书处建议将目前的中期战略计划展期，使其持续到 2011 年底而非 2009 年底。这样做有几个明显的好处：

(a) 可使中期战略计划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及其它发展目标更加协调统一，并使中期战略计划的周期与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期限 2015 年完全一致。（在目前计划展期至 2011 年后，其后的中期战略计划的周期将是 2012-2015 年。）

(b) 可使儿童基金会中期战略计划的周期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周期相统一，后两者的战略计划周期是 2008 年至 2011 年。这种机构周期的协调统一符合新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

(c) 可使儿童基金会继续带着紧迫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它国家和国际承诺而开展协作和发展伙伴关系，而不必在现行计划的中期审查后立即大力着手制定一个新的中期战略计划。

(d) 可使秘书处和执行局充分利用目前中期审查所做的深入分析和得出的结果，从而使儿童基金会对中期战略计划和“成果总表”做战略调整，使之多保持三年期的有效性，而不只为本计划的剩余一年带来好处。

(e) 可使儿童基金会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为下个两年期支助预算（2010-2011）更好地确定职能和业绩指标，该预算将于 2009 年 9 月提交执行局。

4. 儿童基金会将在 2010 年最后一个季度对完整展期的中期战略计划做一个深入的周期终了审查，以为编制新的 2012-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提供资料。

附件

2012-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时间表

